

## 规范向管理层转让国有产权

作者：陈筱红

文章来源 《北京青年报》 2005年4月15日

今后，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管理层出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有了规范性要求。昨天，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正式公布了《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对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并对管理层出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条件、范围等进行了界定，明确了相关各方的责任。

《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可以探索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但是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不向管理层转让，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属从事该大型企业主营业务的重要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也不向管理层转让。另外，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必须进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 ■大型国企产权暂不能向管理层转让

对于《暂行规定》中提出的“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可以向管理层转让，而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暂不向管理层转让”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表示，这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首先，由管理层出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许多条件还不成熟，如国有资产价格缺乏合理有效的发现和形成机制、管理层缺乏足够的资金等；其次，由管理层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并控股，是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这不利于国有大型企业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另外，由于国有大企业资产总量较大，一般情况下，管理层自有的和可以规范筹集的资金难以达到控股所需资金的数额，很难避免不规范的融资行为发生，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但是考虑到有些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处于关键领域和特殊行业，国家对这些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也有相关限制性规定，为此，《暂行规定》第三条明确了中小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以探索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另外，《暂行规定》还指出：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后，管理层即成为个人股东。在此情况下，无论改制后的企业为国有控股或非国有控股企业，原管理层人员均不宜作为国有股代表或委托持有者。

### ■“内部人”间接受让被明令禁止

原北京市国资委副主任、现任北京控股公司总经理白金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经表示，在国企产权转让时，有一个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就是必须确认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是谁，是否与现在的管理层有关系。比如之前的伊利事件，收购者被怀疑与管理层有关系，就是说受让伊利股权的金信信托实际控制人被怀疑就是伊利的几名高管。这样的案例目前并不鲜见。

为此，针对目前日趋增多的管理层通过信托收购、委托他人收购等形式间接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行为，昨天发布的《暂行规定》就明确指出：不得采取信托、委托等方式间接受让企业国有产权。

李荣融表示，从目前的实践来看，这种间接受让存在着以下问题：首先是难以了解受让人的真实身份。由于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向一般社会法人和自然人转让，而是属于向企业“内部人”这种特殊的受让主体转让。在此过程中，如果不采取特别措施进行监管，则会因“内部人控制”、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产生自卖自买、低价转让等一系列问题。其次，难以了解受让方的资金来源，管理层通过信托方式进行收购，往往隐藏了信托财产的真实来源。第三，间接受购形式隐藏了受让方的资信水平、资本实力、经营管理水平等，使转让方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很难了解和掌握受让方的真实情况和收购的真实意图，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第四，间接受购使得收购方的经济性质无法确定，也使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难以界定转让后的产权性质，从而难以实施相应的监管。

### ■国有企业改革速度不会因此放慢

“我并不赞成管理层持股。”白金荣明确表示，如果国企领导持股在身份上就不好处理了，经营者本身是国家股的代表，持股之后就成为了个人股的代表，这种混合身份将面临尴尬，因此我更倾向于以奖励和薪酬作为激励手段。据他介绍，目前北京的国有企业中管理层持股的比例还非常少。

他强调，在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的过程中一直存在着比较突出的问题：有的自卖自买，暗箱操作；有的以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作为其融资的担保，将收购风险和经营风险全部转嫁给金融机构和被收购企业；有的损害投资人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引发了一些不稳定因素等。因此，国企向管理层转让国有产权并不是实现国有企业改革的好方法，因此更不必担心《暂行规定》的出台会影响国企改革的速度。这和李荣融昨天的评价——“《暂行规定》的出台是为了进一步规范 and 推进企业国有产权改

革，而不是阻止或是限制改革”不谋而合。

北京青年报： 陈筱红 2005年04月15日

#### ■背景资料

北京青年报： 王旭 2005年04月15日

#### 国企改革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中国开始了国有企业的改革。改革的主要手段是国家对企业放权让利，只涉及微观主体的改革，宏观层面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几乎没有触及。这一阶段探索的结果表明，仅仅从企业层次着手是建立不起现代企业制度的，也难以搞活企业，必须从宏观层次出发，建立合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二个阶段是从1988年到2003年。国务院于1988年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局，几年后撤消。同时出资人权利分散给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经贸委、计委、中组部、主管部局等部门，力图建立一个相互约束、相互监督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三个阶段是2003年“十六大”又重新提出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成立国资委，中央与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管人、管事和管资产相结合，权利、职责和义务相统一。

(2005-4-15 9:53:00 点击390)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